

#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創立，原名為「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為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及社會工業化之需求，奉准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商業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積極培育商業管理人才，奉准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為配合技職教育體系發展，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技術學院」，後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科技大學」。現行組織設有研究所、學院部、專科部、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

### 二、重要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所編製，倘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應收款項

依面值評價，確定無法收回時予以轉銷。決算時，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於附註中說明。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固定資產毋須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固定資產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不得處分或設定擔保，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依據「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 3% 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 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 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登記。

#### 退休撫卹費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立「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准而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 2% 向學生收取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之 1% 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私校退撫基金支付。

#### 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約聘人員、國科會計畫專案助理等）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人員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校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係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辦理。

### 三、銀行存款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20,124,295.00	44,147,129.00
活期存款	105,759,161.70	37,369,847.70
合 計	125,883,456.70	81,516,976.70

### 四、固定資產

項 目	94.7.3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95.7.31 餘額
土 地	26,859,007.52	—	—	—	26,859,007.52
土地改良物	284,257,159.00	3,745,000.00	—	—	288,002,159.00
建築物	1,562,864,531.00	—	—	—	1,562,864,531.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6,753,777.30	59,724,565.00	31,073,304.00	—	605,405,038.30
圖書及博物	69,518,774.20	10,226,203.00	620,290.00	—	79,124,687.20
其他設備	327,425,277.10	27,564,192.00	9,701,574.00	—	345,287,895.10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	7,935,700.00	—	—	7,935,700.00
合 計	2,847,678,526.12	109,195,660.00	41,395,168.00	—	2,915,479,018.12

(一)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或擔保。

(二) 九十五年七月底及九十四年七月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469,959,925.00 元及 2,138,051,475.00 元。

(三) 九十五年七月底及九十四年七月底部份座落於租用校地上之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 五、短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支應短期資金需求	94/6/14~94/9/14	—	95,000,000.00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支應短期資金需求	95/7/31~95/10/31	82,000,000.00	—
合 計				82,000,000.00	95,000,000.00

上述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分別為 2.945%~3.415% 及 2.8%~3.3%。

## 六、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核准文號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興 建 學生宿舍	83/4/1 ~ 103/12/1，自 87.10 起每半年為一期 (4 月及 10 月)，攤還本 金 2,000,000.00 元	台(八一)技第六 九一四六號	32,000,000.00	36,000,000.00
土銀彰化	信用借款	興 建 機械工程館	84/3/20 ~ 104/3/20，自 88.10 起每半年為一期 (4 月及 10 月)，攤還本 金 1,875,000.00 元	台(八二)技第○ 四○六二六號	33,750,000.00	37,500,000.00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興 建 圖書人文 大 樓	92/1/7 ~ 107/10/7，自 95.4 起每半年為一期(4 月及 10 月)，攤還本金 10,416,666.00 元	台技(二)字第 0920017809 號	239,583,333.00	250,000,000.00
小 計					305,333,333.00	323,5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28,583,332.00 )	( 18,166,666.00 )
合 計					276,750,001.00	305,333,334.00

上述借款利率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分別為 2.945%~3.415%及 2.7%~3.99%。

##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 (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法人變更登記固定資產餘額	2,847,678,526.12	2,658,286,702.12
減：上期期末長期借款餘額	( 305,333,334.00 )	( 323,500,000.00 )
期末餘額	2,542,345,192.12	2,334,786,702.12

### (二) 累積餘絀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09,319,642.30 )	( 84,383,998.30 )
上學年度純餘(絀)轉入	172,996,701.00	153,823,086.00
配合財產變更登記調整	( 207,558,490.00 )	( 178,758,730.00 )
本學年度純餘(絀)轉入	163,250,159.00	172,996,701.00
期末餘額	19,368,727.70	63,677,058.70

八、學雜費收入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學費收入	382,538,718.00	372,143,810.00
雜費收入	127,524,520.00	129,776,675.00
學分學雜費收入	342,349,932.00	335,352,905.00
電腦實習費收入	14,326,641.00	14,512,907.00
住宿費收入	9,282,799.00	8,553,440.00
網路通信費	3,385,150.00	3,437,133.00
合 計	879,407,760.00	863,776,870.00

九、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補助收入	95,764,347.00	73,072,844.00
捐贈收入	1,990,303.00	2,269,681.00
合 計	97,754,650.00	75,342,525.00

十、董事會支出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人事費	3,475,464.00	3,240,024.00
業務費	1,645,733.00	1,048,224.00
維護及報廢	24,490.00	8,750.00
退休撫卹費	114,690.00	115,121.00
交通費	2,120,000.00	2,040,000.00
合 計	7,380,377.00	6,452,119.00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人事費	37,956,571.00	35,114,818.00
業務費	32,578,778.00	27,195,404.00
維護及報廢	12,291,892.00	5,889,625.00
退休撫卹費	1,304,475.00	1,207,049.00
合 計	84,131,716.00	69,406,896.00

## 十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項 目</u>	<u>94 學年度</u>	<u>93 學年度</u>
人事費	548,648,330.00	544,214,993.00
業務費	90,014,921.00	78,897,613.00
維護及報廢	46,673,935.00	29,797,228.00
退休撫卹費	17,142,668.00	16,876,847.00
合 計	<u>702,479,854.00</u>	<u>669,786,681.00</u>

## 十三、所得稅

本校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學年度，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 十四、關係人交易：無。